

#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对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自然资源职能,强化法治理念,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再上台阶,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情况。一是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会议 2 次,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行学习培训,并进行考试。二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等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印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成效,切实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2、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对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再次进行了认真梳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进一步简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业务联动,已将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

至5个工作日内；二是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已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许可合并，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齐全实现即时办理，2023年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65宗，建设用地规划意见书72个，用地规划许可证41个，乡村规划许可证44个，工程规划许可证41个。三是全面推广不动产电子证照生成。我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不动产矢量和业务数据质量。目前，我县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100%，全地区排名前列，同时大大提高了不动产存量数据汇交量，2023年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995件；不动产登记证明1568件。

3、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与专才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由专职律师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和土地清理合同协助，认真开展合同清理工作。自2023年2月中旬开始开展国有农用地合同清理工作该项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通过以合同找地、以图找地的方式共梳理摸排的国有土地4233宗、29.61万亩，其中：196宗、12.68万亩土地由186家企业、大户租用。目前，合同全部按照地区行署要求规范完毕，规范率100%，地区合同清理专办组已验收通过，已追缴租赁金355.03万元上缴国库。

4、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一是2023年下发国家卫片图斑填报情况：2023年国家下发土地卫片图斑共有863个（经拆分合并后941个），监测总面

积 14363.3 亩，其中，占用耕地图斑 166 个（耕地面积 491.99 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72 个（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8.07）。经内业判定，合法用地图斑 191 个，违法用地图斑 53 个（其中：移交国土资源执法大队或其他行业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41 个，自行整改 12 个）；实地未变化和设施农用地等其他类图斑 696 个。已完成“月清，季核，年评”工作任务。二是违法违规占用用地处理情况：2023 年国家卫片执法及日常动态巡查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占用土地问题线索 102 个，被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卫片立案查处案件 46 件，罚没款 127.2050 万元，结案案件 46 件，结案率 100%；督促用地单位和乡镇自行拆除整改问题 56 个，拆除或恢复总面积 420.63 亩（其中：耕地面积 81.0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1.78 亩，生态红线面积 12.69 亩）。三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①存量问题图斑处置进展情况：按照自治区农房办处置方案处置政策“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再完善相关审核手续”的要求、产业类和公共服务类 141 宗图斑移交国土资源执法检查大队处置。截至目前已处置完成产业类和公共服务类 141 个图斑涉及的 175 个项目（处置结案后补办用地手续）。②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一是认真落实遏制违反“八不准”新增问题的核查工作、2023 年上级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和动态巡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5 个，违法占地总面积 4.51 亩，占用耕地面积 2.74 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7 亩。全部整改完成（其中，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2 个，用地单位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

行整改图斑3个)。二是全县认真贯彻落实遏制新增问题“四项制度”、按要求建立巡查机制、确保每个乡镇制定一名耕地保护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包片区，一般干部包乡镇；三是强化动态巡查，全县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动态巡查4次、发现新增问题1条、已整改完成1条。四是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全县周一升国旗仪式、入户走访等形式、进一步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问题整治工作“八不准”内容、营造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局面。

5、认真开展行业领域整治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一是各分管领导分别组织召开了我局涉及的重点领域采矿权出让、矿山开采、地灾治理、国土资源违法等方面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题会，由班子成员牵头，组织科室负责人对相关科室重点群体开展“问题”和“苗头”的双重梳理和摸排。二是我局矿产科对权限范围内的51座矿产企业进行了摸排，2023年正常开采的5家，经摸排，未发现涉黑涉恶情况三是国土资源执法检查大队已立案调查38件，涉及非法买卖及违法占地案件，目前已结案38件，收缴罚没款102万元，未发现涉黑涉恶情况；四是为保证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高效开展，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走访矿山企业等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重要性和参与方式等，有效提升扫黑除恶工作的宣传效果。向群众面对面宣传和发放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宣传手册和政策知识340余份，制作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宣传横幅5条，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扫黑除恶斗争的相关情况。通过多

方位广泛宣传形成了打击自然资源领域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的高压态势，全面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良好宣传氛围。

6、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自觉将思维理念、工作方式、体制机制等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组织全局干部参加专题集中培训，确保每名干部、能够理解《信访工作条例》精神，提升运用《信访工作条例》指导实践工作和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真正做到为群众排忧解难。年初以来，共接待群众12345来访诉求460件，已办结4544件正在办理中，结案率98%。

#### 7、加强执法监督,有力规范自然资源执法行为

(一)要求执法行为的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严格执行《于田县自然资源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二)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3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应诉案件0件,调处行政调解案件2件。

(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自然资源局在履行职责严格执法的同时,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全年没有收到检察建议书。

8、全面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严格落实党员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学习《宪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二是全局干部职工利用工作业余时间通过学习强国、党员干部网络学院、法宣在线等平台,加强与

岗位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平台各类考试，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服务群众以及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月”、“法治文化惠民行”、“12·4”宪法日等有利契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微信平台、展板、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认识，形成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年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 二、存在问题

1、自然资源不断出台新的政策，相关文件不断更细，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的法学水平及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2、部分行业部门和乡（镇）对卫片执法工作的专业性，重要性，严肃性了解不够，不断发生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需要加强宣传力度和各个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依然存在违法建设保留的心态。

3、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卫片执法工作经费未落实严重影响“两项”工作的正常推进。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创新宣传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升国旗仪式、“巴扎日”、单位公示栏、宣传展板、农户小喇叭，大厅 LED 屏幕、调度会、宣讲会等开展单位内部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干部职工参与各项答题等形式开展线上宣传，将社会宣传和内部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和线

下宣传相，扩大宣传效果。

（二）深入探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非法占地、违法用地、无证开采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通过督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自觉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并及时总结工作成果，梳理工作经验，探索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同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共同进行监管。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优势。严格落实《法律顾问聘用制度》，做好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提升答复、答辩质量，有效降低行政风险，维护好合法权益。

（四）全力破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依法化解矛盾机制，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提高行政调解质量。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切实提高依法化解矛盾实效。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4日